

项目名称：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
定海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039

采购人（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气象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气象局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定海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ZSJY2024-ZFCG-039）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人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系统及设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备注
1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含天线罩、8 年质保）及安装						
1.1	雷达主机设备（含天线罩、配套软件、8 年质保）	宜通华盛 ETWS-X02	套	1	6900000	6900000	
1.2	雷达安装	宜通华盛/定制	项	1	120000	120000	
2	雷达系统配套服务器						
2.1	产品服务器（CPU）	华为 TaiShan 200（Model 2280）	台	1	64000	64000	
2.2	产品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	台	1	98000	98000	

	(GPU)	(Model 2280)					
2.3	存储硬盘	华为	块	9	5200	46800	
2.4	LC-LC 尾纤	陕西益东/光纤	条	5	65	325	
2.5	SFP+光模块	华为	个	10	455	4550	
2.6	网线	陕西益东/六类网线	条	5	13	65	
2.7	机柜	图腾 K38242	个	1	4160	4160	
2.8	PDU	博翱机柜专用 PDU 排 插 (32A 10 位 C13)	个	2	390	780	
3	配套机房建设						
3.1	雷达罩内配套设备						
3.1.1	除湿设备	多乐信/HD-260E	个	1	4000	4000	
3.1.2	塔上天线罩 内配套	宜通华盛/定制	套	1	8000	8000	
3.1.3	航空警示灯	深圳安航/定制	套	1	900	900	
3.1.4	挂式空调	大金/FTXR172WC-W1	台	1	17000	17000	
3.2	雷达机房配套设备						
3.2.1	除湿设备	多乐信/ERS-8150L	个	1	5000	5000	
3.2.2	UPS 不间断 电源	英威腾/主机 HT1115L/蓄电池 MF100-12	套	1	88000	88000	
3.2.3	自动灭火装 置	江苏共安/GQQ40/2.5	套	1	27000	27000	
3.2.4	集成综合机 柜	宜通华盛/定制	套	1	10000	10000	
3.2.5	雷达站专用 存储 NAS	群晖/1821+	套	1	35000	35000	
3.2.6	路由器	华三	台	2	10800	21600	

		/MSR3620-DP-WiNet					
3.2.7	防火墙	华三 (H3C) /F100-S-G5	台	1	13000	13000	
3.2.8	交换机	华三 S5500V2-28C-EI	台	1	9000	9000	
3.2.9	视频监控系 统	天地伟业/TC-C14DP	套	1	30000	30000	
3.2.10	机房方舱	蓝天/定制	套	1	80000	80000	
3.2.11	挂式空调	大金/FTXR172WC-W1	台	1	17000	17000	
4	雷达站基础配套建设						
4.1	铁塔设备件 采购安装及 铁塔基础	蓝天/定制	项	1	450000	450000	
4.2	供电设施	蓝天/定制	项	1	450000	450000	
4.3	通信设施	蓝天/定制	项	1	80000	80000	
4.4	防雷设施	蓝天/定制	项	1	250000	250000	
4.5	建筑装饰工 程	蓝天/定制	项	1	80000	80000	
投标总价		8914180					
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891418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及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方案、样品或产品说明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系统及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雷达站基础配套建设（含铁塔设备件采购安装及铁塔基础、供电设施、防雷设施、建筑装饰工程）、机房方舱进行分包，其中铁塔设备件采购安装及铁塔基础、建筑装饰工程、机房方舱分包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供电设施分包给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分公司；电信通信设施分包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移动通信设施分包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防雷设施分包给浙江东方防雷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系统及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乙方负责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的运维（包括两条专线网络线路的年通信费、每季度一次巡检、标校、年度天线罩疏水涂层涂刷、塔体校准等）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配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65% 合同款，（¥5794217.00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5% 合同款（¥1337127.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整）；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5% 合同款（¥1337127.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整）；项目 1 年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的尾款（¥445709.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柒佰零玖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及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因系统及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及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及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系统及设备免费保修期为8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验收

1. 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功能须包含功能清单中所列举的功能点和功能描述，并满足要求。

2. 验收资料要求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详实的资料：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用户使用手册；

(3) 系统维护手册；

(4) 设备到货资料。

3. 验收标准：

(1) 初验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系统部署测试完成后，整体系统基本

运行稳定，试运行正常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2) 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各项功能进行实际演示, 逐项确认。(无法直观演示的部分, 提供相应文档)。

十二、系统及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系统及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系统及设备内。

3. 乙方在系统及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系统及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系统及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系统及设备已送达。

十三、安全责任

甲方职责: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对施工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检查中,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直到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查阅与检查、巡查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其违约责任。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6.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根据乙方的请求, 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涉及临时用电、吊装

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待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2.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施工过程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对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 对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作业人员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事故责任，并妥善处理事故带来的连带责任。

7.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须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火监管，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式，如出现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因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8.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运输、安装、运维等全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及设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系统及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系统及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

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系统及设备，乙方愿意更换系统及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系统及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舟山市定海区气象局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气象台路
191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04985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飞云江路支行

帐 号：33050161312900000340

邮政编码：310016

鉴证方：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